開放文學 -- 歷代筆記 -- 四朝聞見錄
第三章 丙集

○褒贈伊川紹興元年九月二日，敕通直郎程頤：「朕惟周衰，聖人之道不得其傳，世之學者違道以趨利。舍已以為人，其欲聞仁義道德之說，孰從而聽之？亦孰從而求之？閒有老師大儒不事章句，不習訓傳，能自得於正心誠意之妙，則曲學阿世者又從而排陷之，卒使流離顛沛，無所為而死。其禍賊於斯文者亦甚矣。爾潛心大業，無待而興者也。方退居洛師，則子弟從之者孝弟忠信，及進侍講帷，則拂心逆指，務引其君於當道。由其外以察其內，以其所已為逆其所未為，則高明自得之學，可信而無疑。而浮偽之徒，自知學問文采不足以表見於世，乃竊借其名，以為身售。外示恬默，中實躁競；外示質魯，中實奸滑。遂使士聞見而疾之，是重不幸焉爾。朕錫以贊書，寵以延閣，以震耀褒表之者，深明上之所予在此而不在彼也。尚其靈明，知享此哉！可特贈直龍圖閣。」先是，工部侍郎韓肖胄嘗密啟上追褒元▇諸臣，乃有是詔。《中興本末》作八月，《家傳贈告》作九月。贈典當是八月，至九月誥下爾。是月癸未，秦檜相矣。紹翁竊考當時程俱、林▇為中書舍人，當草制詞，然其詞皆度越常法。嘉定十七年四月聖旨：「伊川程頤紹明道學，為世儒宗。雖屢褒崇而世祿弗及，未足以稱崇獎儒先之意。令尚書省訪求其後，特與錄用。」當路知其孫源居池州，故有是命。尚書省旋據池州所申「故侍講程頤直下兩位子孫具到。宗枝圖內程觀之長，年七十四。其次源，年三十九。程源係伊川頤嫡長孫，合議指揮」。四月五日奉旨：「觀之特與補不理選限登仕郎，仍差充池州州學學賓，令本州於上供錢內，月支錢二十貫、米二石，俾奉祭祀。源令赴部銓量。」得旨，源補迪功郎，自是銓中，除二令監丞矣。初，源實往來於都雲。元▇初，起伊川誥詞云：「敕鄉貢進士程頤：孔子曰『舉逸民，天下之民歸心焉』，吾思起草茅巖穴，以粉澤太平，而大臣以爾好學篤行薦於朝，願得試用。故加以爵命，起爾為洛人矜式。此故事也。盛名之下，尚謹處哉！」嘉定庚辰，徐公僑為江東倉，跋前後二制詞曰：「右伊川先生舉逸民追贈之誥詞也。昔先生居洛，以道自任。元▇初始應詔，未幾以閒去。中興首明黨議，而先生下世矣。先生之孫源，將以二詞▇刂諸石。先生之道雖不行於時，此抑以見我朝崇儒重道之意。二月朔，東陽徐某謹書。」紹翁竊疑元▇諸人薦伊川先生者甚力，至謂其有「經天緯地之才，尊主庇民之術」，至是以通直郎判西京國子監（原注：按官制，其實教授），制詞何其寂寥簡短若是？蓋中書舍人黃震（一作王震）所草，黃非知伊川者。紹翁又詳慶元丞相趙公汝愚去國，▇胄始專政，欲以黨去天下之正人，必詆以「偽學」，雖劉德秀從臾為是說，然偽之一字，已見於紹興制詞矣。先是，孔文仲、劉摯、顧臨亦嘗以「偽」詆先生雲。　　○虎符虎符半在禁中，半在殿岩。開禧間，慈明陰贊寧皇誅韓▇胄，出御批三。其一以授錢象祖、衛涇、史彌遠，其一以授張▇，又其一以授李孝純。二批俱未發，獨象祖亟授殿岩夏震。震初聞欲誅韓，有難色，及視御批，則曰：「君命也，震當效死。」翌日，震遂遣其帳下鄭發、王斌，邀韓車於六部橋，徑出玉津園夾牆，用鐵鞭中韓陰乃死（原注：韓裹軟纏，故難中）。地名磨刀坑。▇始預史議誅韓，史以韓為大臣，且近戚，未有以處。張謂史曰：「殺之足矣。」史退而謂錢、衛曰：「▇，真將種也。」心固忌之。至是，▇齎伐自言，史昌言於朝：「臣子當為之事，何為言功？」遂諷言者貶▇於香，自是不復有言誅韓之功者矣。御批云：「已降御筆付三省，韓▇胄已與在外宮觀，日下出國門，仰殿前司差兵士三十人防護，不許疏失。」後有虎符印，蓋牙章也，文曰「如律令」，本漢制雲。震以御筆建為巨閣，刻之樂石，命其屬為之記。初時，御筆皆▇胄矯為，及是皆慈明所書。發、斌排韓車，語以「有御筆押平章出國門」。韓倉忙曰：「御筆我所為也。」行至玉津，許鄭發以節度使，鄭不從。又曰：「我當出北關門（原注：韓第在於湖州），如何出候潮門？」又曰：「我何罪？」又語發以「何得無禮大臣」？鄭叱以國賊而鞭之，歸報震。震直趨省中。時錢象祖、陳自強猶在省，震至，錢不覺起而問之曰：「了事否？」震曰：「已了事。」象祖始誦言韓已誅，陳作而再拜錢，且辭象祖，乞以同寅故，保全末路。象祖許之。後衛涇又以同謀誅韓忌史，史故黜涇，事在甲集。▇後以旨放還，因史變□法，又欲謀史，故貶置象台。先是，有告御批之謀於韓者，韓答以當以死報國。及告之者甚苦（原注：告者即周均），▇胄始與自強謀。自強薦林行可為諫議大夫，欲於誅韓日上殿，一網盡掃象祖以下出國門，韓居中應之。幸韓不得入內，若韓用私人小車徑自和寧門入，斌、發必不覺，則謀韓者齏粉矣。然誅韓之計甚疏，王大受、趙汝談皆預始謀，至書所欲施行之事於掌（一有「記」字），幸不敗爾，敗則慈明、景憲殆哉。時寧皇聞韓出玉津園，亟用箋批殿司：「前往追回韓太師。」慈明持箋泣，且對上以「他要廢我與兒子」，又以「殺兩國百萬生靈，若欲追回他，我請先死。」寧皇收淚而止，慈明遂□箋雲。

○逆曦偽服印開禧逆曦既誅，偽內史安公丙函其首與偽服、宮號來。上以首付棘寺，偽服與印付臨安府軍資庫。時吳鋼為▇，吏胥未以入庫，急持來示，紹翁亦因以識。其物袍僭黃，領似▇；袍僭赭，領似黃。宮號用黃絹折角為四，文曰「出入殿門」。金授以印，鑄用今文曰「蜀王之印」。僅如今文思給院降式。曦自鑄塗金印文云「蜀國制敕之印」。

○萬弩營紹興末，孝宗命張濬置御前萬弩營於鎮江。癸未戊泅州，甲申與敵鬥，皆有功（原注：水心《錢表臣墓志》）。

○來子儀來子儀與周洪道實布衣交。洪道既為樞使，子儀入都訪洪道。洪道館於嘉會門外表忠觀，欲因閒薦之於上，特奏假（原注：大臣出門訪親舊必奏）上問以為何，洪道奏上以訪子儀。上首肯，不復問子儀為誰。洪道與子儀置酒極歡，道故舊外，示以近詩。子儀盡卷，則笑曰：「周樞使詩也，非周洪道詩也。」洪道問所以然，子儀曰：「昔徐師川少年工詩，晚位樞府，浸以不逮於昔。人以為向來自是徐師川詩，後來自是徐樞密詩。」洪道笑而容之。

○朱希真希真有詞名，以隱德著。思陵必欲見之，累詔始至，上面授以鴻臚卿。希真下殿拜訖，亟請致其仕，上改容而許之。

○寧皇進藥寧皇每命尚醫止進一藥，戒以不用分作三四帖。蓋醫家初無的見，以眾藥嘗試人之疾，寧皇知其然。王大受之父克明，號名醫，遇病雖數症，亦只下一藥，曰：「此病之本也，本除而餘病去矣。」（原注：王克明事出水心先生為墓銘）○秦檜待金使紹興，金國使持盟書，要玉輅以載，百官朝服迎於麗正。檜使人諭以玉輅非祀天不用，且非可載書。輅雖不用，金使必欲百官迎拜，檜許之。翌日，命省吏雜以緋紫，迎拜於麗正，班如儀。金使造庭，訝百官已立班上。既受書畢，百官呵殿綴金使以出。金使見向之緋紫諸吏，猶立於門，始悟秦計。又使人至庭，必欲上興躬下殿受書，左右相顧，莫敢孰何。時王汴在班內，起而語使曰：「爾實有書無書？」使遂出書示之，汴奪書而進。使計屈，歸其國，以生事被誅雲。紹翁據勾龍如淵《退朝錄》紹興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己卯，上召王倫入，責以取書事。既晚，倫見金使於館，以二策動之，金使皇恐，遂許明日上。詔宰職就館見金使，受書納入，人情始安。或曰：「秦檜未有以處，給事中樓照舉諒陰三年之說以語檜，檜悟。於是上不出，而檜攝塚宰即館受書以歸。金始知朝廷有人。」紹翁嘗疑省吏及奪書一節得於所聞，未敢遽載。如淵之論有據甚明。若就館授書，則省吏與奪書之說，真齊東雲。

○真文忠公諡議紹翁甲集載真文忠諡事，後以呈示紫微程公許。公惠紹翁以尺牘曰：「《聞見錄》二帙並沐示教，記載詳博，事得實而詞旨微婉，他日足以備史官補放失，非細故也。靖逸抱才，蓄學含章，退處著書，以待來世，當於古人中求之。《聞見錄》所記西山諡議一段，是時公許待罪奉常，為博士。所訂『文忠』二字，實參考公論，與長官同僚商訂累日，而後敢落筆。間有一二公以為太過。然予此諡者，上下無異詞，故議下考功覆議，亦以為當。當時卻不聞其家子弟與政府辨論一節。架閣公（原注：即西山嗣，名志道）後入朝，亦未嘗一訪。但建安諸賢及嘗登西山之門者，頗相稱尚。當候稍閒，搜索副墨，錄以求教。」紹翁適感奇疾，不及從公求副墨，公已去守袁州（原注：程公嘗歷兩制，世號為滄州先生）。○悼趙忠定詩慶元初，韓▇胄既逐趙忠定，太學諸生敖陶孫賦詩於三元樓云：「左手旋乾右轉坤，如何群小恣流言（原注：又曰「群邪相煽動謠言」）狼胡無地居（一作「歸」）姬旦，魚腹終天弔（一作「葬」）屈原。一死固知公所欠，孤忠幸有史長存。九原若遇韓忠獻，休說如今有末孫。」（原注：又曰「休說渠家末世孫」）。陶孫方書於樓之木壁，酒一再行，壁已不復存。陶孫知詩必已為韓所廉，則捕者必至，急更行酒者衣，持暖酒具下。捕者與交臂，問以「敖上舍在否」？敖對以「若問太學秀才耶？飲方酣」。陶孫即亡命歸走閩。捕者入閩，逮

之入都。至都，以書祈哀於韓，謂詩非己作，韓笑而命有司復其賈。陶孫旋中乙丑第，由此得詩名，《江湖集》中詩最多。予嘗以其卷示杜忠可，杜謂典實，其詩率多效陸務觀用事，終不肯效唐風。初識南嶽劉克莊，得其詩卷曰：「所欠典實爾。」南嶽集中詩率用事，蓋取其說。後得南嶽刻詩於士人陳宗之，喜而語宗之曰：「且喜潛夫（原注：克莊字）已成正覺。」陶孫字器之，號臞翁，福唐人。

○鵓鴿詩東南之俗，以養鵓鴿為樂，群數十百，望之如錦。灰褐色為下，純黑者為貴。內侍畜之尤甚。粟之既，則寓金鈴於尾，飛而揚空，風力振鈴，鏗如雲間之▇，或起從鳳山。紹興中，有賦詩者曰：「鐵勒金狨似錦鋪，暮收朝放費工夫。爭如養取南來雁，沙漠能傳二帝書。」

○宮鴉紹興初，高宗建行闕於鳳山，山中林木蓊如，鴉以千萬。朝則相呼鼓翼以出，啄粟於近郊諸倉；昏則整陣而入，噪鳴聒天。高宗故在汴邸，汴無山，故未嘗聞此，至則大駭。又以敵人之逼，聖思遂不悅，命內臣張去為領修內司諸兒聚彈射，而驅之臨平赤岸間，蓋去闕十有五六里。未幾，鴉復如初。彈者技窮，宮中亦習以為常。唐人詩多用宮鴉，蓋唐宮闕依山雲。

○田雞杭人嗜田雞如炙，即蛙也。舊以其能食害稼者，有禁。憲聖渡南，以其酷似人形，力贊高宗申嚴禁止之。今都人習此味不能止，售者至刳冬瓜以實之，置諸食蛙者之門，謂之「送冬瓜」。黃公度帥閩，以閩號為多進士，未必諳貫宿，戒庖兵市坐魚三斤。庖兵不曉所名，遍問諸生，莫能喻。時林執善為州學錄，或語庖人以執善多記，庖人拜而問焉。執善語以可供田雞三斤，庖人如教納入。黃公度笑而進庖人曰：「誰教汝？」庖以執善告。黃公遂館林於賓閣雲。執善記博而環奇，為南宮第一。試《聖人備道全美論》，至今舉子誦之。有《林省元文衡事鑑》行於世。驪塘危先生稹弟蟾塘和與之同年，視其手如龍爪而毛。蓋林氏之家與廟相直，其母誕執善之夕嘗與神遇，終為閩名儒雲。惜乎強售人婦以為妾，其夫怨言執善，為有司杖之（此句有訛），抑鬱以死，執善其後亦亟死雲。吁，士之不可不自愛也久矣。

○史越王青詞前載史越王《辭免太傅表》，得之聞見，以為出於餘公天錫之父。暨儲行之孫沐錄示，則非《辭免表》，蓋青詞云。「反本狐邱，寓誠獺祭，念此閹門之多指，迫於投老之一身」云云，欲用「侵尋歲月，八十有三」，未有其對。訥齋馮端方在坐，應曰：「補報乾坤，萬分無一。」王稱賞久之。《四六話》中亦載，謂其本於古人之聯，未知前今所載孰是。吳門友人之子胡□北訪餘公天錫之弟天任於四明，因舉《聞見》所載，餘公天任曰：「是也，蓋先伯所對。但『歲月』二字非是，其易為『甲子』。」天任與餘公天錫為同氣，後繼其季父雲。○司馬武子忠節中原既陷敵，忠義之士，欲圖其國，挈而南向本朝者甚多，蓋祖宗之澤，時猶未泯也。謹按韓太監玉所記云：「初，司馬池之後樸，字文秀，借兵部侍郎使金。金丞相、燕國王完顏宗乾見而異之，因授以尚書右丞。樸不屈，然猶縱其出入敵中，生子名通國，字武子，蓋本蘇武之義。通國有大志，嘗結北方之豪。韓玉舉事，皆未得要領。紹興初，玉挈家以南，授京秩江淮都督府計議軍事，其兄▇猶在敵中，以弟故與通國善。癸未九月，都督魏公遣張虯、侯澤往大梁伺▇。▇因以扇贈玉詩云：『雍雝鳴雁落江濱，夢裡年來相見頻。吟盡《楚詞》招不得，夕揚愁殺倚樓人。』魏公見此詩於甲申歲春，復遣侯澤往大梁諷通國、▇等，行至亳州，為邏者所獲。通國、▇與嘗所與交聶山三百餘口，同日遇害，是歲三月十六日也。先是，金主完顏褒之皇太子以都元帥留守大梁，乘十六傳而至，以是月十一日交事。澤與通國、▇、山謀率壯士百人，褲縛短兵，畢趨留守所庭劫之。如得留守，則大事可就。時留守左右與通國結盟者三萬餘人，而澤敗於初十日。皇太子得其圖籍與券，立焚之，獨罪首事。時魏公開督府於丹陽，蓋以右相出使巡邊回也。聞之盛歎云：『某入見上，當白其事而旌之。』會魏公中道罷去，玉亦竄責嶺表。」通國之姪孫振自序其事曰：「昔李翰作《張巡傳》而不為許遠立傳，韓昌黎歎許遠之忠節，未能盡白於世，遂敘於巡傳之後，使後之人知遠之不屈於賊如此。夫為士而知逆順之理，殞其身而全其節，此固人臣分內之事，其無後之人以發揚之，則忠肝義膽，將遂泯沒，豈不痛哉！吾祖尚書，靖康間奉使金國，辭氣激烈，謀略深遠，雖不能遏其方張之勢，而亦足以起其敬畏之心。及扈從北狩，不以利動，不以死懼，高宗加諡忠潔，褒崇之典極於一時。繼又採擇著之國史，吾祖之節無遺憾矣。若季父武子，埋跡異邦，一心本朝，起義未成，遽遭屠戮。後韓太監紀其詳，王尚書希呂書其略，雖未能載諸史冊，而節義之名，庶幾不至磨滅。韓昌黎以張、許二家子弟才智卑下，不能通知先志為羞；今季父節義未能彰彰於世，振若不能有以永其傳，則是亦張、許二家之子弟也。敬以王、韓二記刊諸琬琰，以備異時高義君子發其潛德雲。」王公希呂為之序曰：「昔予居鄉，有陝右林虎臣者，自西而東，至符離家焉。其家鄰居，數月稍熟，因詢以西事。林因辟人曰：『去年敵人傾國犯淮南，吾鄉之豪共千餘人倡義而起，有司馬通國者主其盟，將為批亢搗虛計，不幸事未成而機已露，司馬氏之家數百指殲焉。俄其徒已變姓名，攜妻子，因得出關，以至於此。』予因歎曰：『忠孝之節，其萃於司馬氏乎！昔我先正溫國文正公迨事四朝，惟忠惟孝。忠潔公繼之，今通國又繼之。皆以忠義憤發，效死金庭。事雖未成，亦可謂是以似之。惜乎時予在敵中，不能為作傳，姑記其略，以俟詢訪。王希呂記。」紹翁竊謂：通國受魏公之間，欲掩襲大梁以相應，敵知豪傑必出於此，故遣其子乘十六傳而來，亦神矣。通國知其志，宜息謀可也。為忠義功名所激，顧出於此，惜夫！紹翁謹按：韓太監所載謂魏公於甲申歲春見▇詩，因遣張虯、侯澤，蓋隆興二年也。隆興元年癸未歲，魏公開督府，次年甲申兵敗，王汴之和議遂成。通國敗於三月，魏公罷於四月，相去一月事耳（原注：濬，少保、保估軍節度使、判福州）。

○張史和戰異議自金人渝盟，兵革不得休息，民之瘡痍日甚。會天子新立，謂：「我家有不共戴天之仇，朕不及身圖之，將誰任其責？」乃奮志於恢復。由是天下之銳於功名者，皆扼腕言用兵矣。史公浩相時之宜，審天下之勢，以為未可。上疏曰：「靖康之禍，孰不痛心疾首？悼二帝之蒙塵，六宮之遠役，境土未還，園陵未肅。此誠枕戈待旦、思報大恥之時也。然陛下初嗣位，不先自治，安可圖遠？矧內乏謀臣，外無名將，士卒既少而練習不精，而遽動干戈以攻大敵，能保其必勝乎？苟戰而捷，則一舉而空朔庭，豈不快吾所欲；若其不捷，則重辱社稷，以資外侮，陛下能安於九重乎？上皇能安於天下之養乎？此臣所以食不甘味而寢不安席也。張濬老臣，豈其念不到此？而惑於幕下輕易之謀，眩於北人誑順之語，未遑精思熟慮，決策萬全，乃欲嘗試為之，而僥倖其或成。臣竊以為未便。上皇親睹禍亂，豈無報敵之志？當時以張、韓、劉、岳各領兵數十萬，皆西北勇士，燕、冀良馬，然與之角勝負於五六十載之間，猶不能復尺寸地。今而欲以李顯忠之輕率、邵宏淵之寡謀，而取全勝，豈不難哉！惟陛下少稽銳志，以為後圖，內修政事，外固疆圉，上收人才，下裕民力，乃選良將，練精卒，備器械，積資糧。十年之後，事力既備，苟有可乘之機，則一徵無敵矣。」已而濬以樞密使都督江淮軍馬，請上幸建康，以成北伐之功。吏公曰：「古人不以賊遺君父。必乘輿臨江而後成功，則都督安用？且上（一誤作「陛下」）遠征，而上皇獨留，敵以一騎犯淮，則此城之人騷然奔遁，上皇何以安處乎？」濬又請以所部二十萬人進取山東，史公問：「留屯江淮幾何人也？」曰：「半之。」復與計其守舟、運糧之人則各二萬，曰：「然則戰卒才六萬耳，彼豈為是懼耶？況淄、青、齊、鄆等郡雖盡克復，亦未傷於彼。彼或以重兵犯兩淮，荊襄為之牽制，則江上之危如纍卵矣。都督於是在山東乎？在江上乎？」詰難於天子，凡五日。史公復勸濬曰：「明公以大仇未復，決意用兵，此實忠義之心。然不觀時審勢而遽為之，是徒慕復仇之名耳。誠欲建立功業，宜假以數年，先為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（一作「下」），乃上計也。明公四十年名望，如此一旦失利，明公當何如哉！」濬曰：「丞相之言是也。雖然，濬老矣。」史公曰：「晉滅吳，杜徵南之力也。而當時歸功於羊太傅，以規模出於祜也。明公能先立規模，使後人藉是有成，則亦明公之功也，何必身為之？」濬默然，乃見上曰：「史浩之意已不可奪，惟陛下英斷。」於是不由三省、樞密院而命將出師矣。其年五月，師渡淮。史公曰：「國之大事在戎。予以宰相兼樞密使而不獲與聞，將焉用相？」遂力請罷歸。歸未及□，師敗於符離，卒十有三萬，一夕而潰死者不可勝數，資糧甲兵，捐棄殆盡。天子哀痛，下詔罪己。左相以議論詭隨待罪，而都督以師徒橈敗自劾矣。

○寧皇登位前載憲聖策立寧皇事，雖黃屋初非堯心，而天下皆謂宜立。光皇當勵精之初，薛公圭投北宮麗正書，言頗切至，蓋孝宗之意初主沂邸，光皇亦屬意焉。書略曰：「庶之亂嫡，白宮闈始。夫庶之亂嫡，則支之亂本之漸也。而支之亂本，則異姓之亂同姓之漸也。異姓之亂同姓，則又□□□□□之漸也。」又曰：「陛下踐祚，今既五年。皇子嫡長，已逾弱冠。玉冊之命未布，而青宮

之席尚虛。」又曰：「陛下不即天下之安，而冒天下非常之危；不守天下之常，而履天下不測之變。彩之游言，殊有驚悸；彩之國論，曾無建明。」又曰：「祖父互疑，天地幾變；子孫猜防，上下解體；支嫡交忌，臣民異心。臣始聞之，未敢遽信。今既日久，不容無惑。道路之言，喧傳百端，中外之心，憂疑萬狀。燕宮聞之，寧無懷貳；乘輿聞之，莫或改容；藩邸聞之，未免憂禍。此何等事也，而俾見於世？此何等議也，而俾聞於時？陛下（原注：謂孝宗）盍亦自思其何以得此議？固宜自盡吾為祖為父之道也。上（原注：光宗）盍亦自思其何以得此議？固宜自盡吾為子為父之道也。」又曰：「陛下曾知有竊議之人乎？否也。問之左右，問之在朝，蓋有君也，不敢言矣；問之主上，蓋有父也，不敢言矣；問之太子，蓋有祖也，仍有父也，尤不敢言矣。為臣之言，不通於君；為子之言，不通於父；為孫之言，不通於祖；而微臣僭言之，死有餘地矣。如蒙聖恩，特垂天聽，君臣之情通，自臣言始；父子之情通，自臣言始；祖孫之情通，自臣言始。臣雖身首異處，而忠孝獲書於史冊。雖瞑目於地下，將有辭以對越先朝十御皇帝在天之靈矣。」蓋紹熙五年甲寅歲所上也。嘉熙壬寅，公圭之裡人陳貴明為跋其書云：「懶庵趙蹈中載寧廟之立，實出於水心先生之建議。雖然，水心之議特出於一時之危疑，蹈中所載寧廟堂（「堂」字疑衍）登極之詔，遲下數月（「月」疑「日」），襄州之亂作矣，特以詔至而止。嗚呼，孰知有獻策於承平無事者哉！」初，光宗疾不能喪，襄陽士人陳應祥陰連北方鄧州叛黨，欲殺守臣張定叟，用縞素代皇帝為太上執喪，且舉襄以順北。適寧皇登極之詔甫三日而至，陳遂變色寢謀，旋為其黨所訴。定叟臨閱場問之曰：「朝廷負爾耶？太守負爾耶？」各命將士射之。先志其箭，中其肝者有某賞，中其心者有某賞，中其體若肢者有某賞。發陳之篋，惟縞巾數千雲。先是，趙蹈中具載水心贊嘉邸之語數十百，親筆其顛末，紹翁未之見也。薛君，永嘉士人，子夢桂嘗以其書稿示紹翁。當時陳議者恐不止一薛，然曲突徙薪之不賞，自昔然矣。

○葉洪斥▇胄洪字子大，為紹翁鄉人，且年少負才不羈。慶元間，疾▇胄而未有間，洪館於韓氏，即▇胄族子，蓋▇兒也。以後戚預內宴，洪代為之書，徑入御寧宗（一云「徑入於御」），其最切至處云：「▇胄弄權不已，必至弄兵。」寧宗以示▇胄。▇胄跡所為書則洪也，除名仕籍，編置邕管者十六年。嘉定初，盡復其官，並理編置年以為實歷僉書邕管事。洪旋終於任。

○景靈行香百官赴景靈行香，僧道分為兩序，用其威儀咒語。初，僧徒欲立道流右，且云僧而後道，至交訟久之。秦檜批其牘云：「景靈、太乙，實崇奉道教之所，道流宜居上。」至今定為制雲。紹翁以為祖宗在天之靈，必不願歆於異教，且市井髡簪之庸人，宜皆斥去。近者，淳▇進書，例用僧道鐃鼓前導，朝廷有旨勿用，蓋得之矣。惜未施於原廟。

○王醫王繼先以醫術際遇高宗。當高宗款謁郊宮，僅先期二日，有瘤隱於頂，將不勝其冠冕。上憂甚，詔草澤。繼先應詔而至，既視上，則笑曰：「無貽聖慮，來日愈矣。」既用藥，瘤自頂移於肩，隨即消，若未嘗有，上遂郊見天地。上嘗以瀉疾召繼先，繼先至則奏曰：「臣渴甚，乞先宣賜瓜而後靜心診御。」上急召太官賜瓜。繼先先食之既，上覺其食瓜甘美，則問繼先：「朕可食此乎？」繼先曰：「臣死罪，索瓜固將以啟陛下食此也。」詔進瓜，上食之甚適，瀉亦隨止。左右驚，上亦疑，問繼先曰：「此何方也？」繼先曰：「上所患中暑，故瀉，瓜亦能消暑爾。」大率皆類此。其後久虛東宮，台臣論繼先進藥無效，安置福州，因家焉。王涇亦頗宗繼先，術亦有奇驗，然用藥多孟浪。高宗居北宮，苦脾疾，涇誤用瀉藥，竟至大漸。孝宗欲戮之市朝，憲聖以為恐自此醫者不敢進藥，止命天府杖其背，黥海山。涇先懷金箔以入，既杖，則以傅瘡，若未嘗受杖者。後放還，居天街，猶揭榜於門曰「四朝御診王防禦」。有輕薄子以小楮帖其旁云：「本家兼施瀉藥。」王慚甚。寧皇患痢，召曾醫（原注：不記名）入視。曾診御畢，方奏病證，未有所處。慈明立御榻後，有旨呼「曾防禦，官家吃得感應丸否？」曾連稱「吃得，吃得」。慈明又諭：「須是多把與官家吃。」曾承教旨，對以須進二百丸。寧皇進藥如數，瀉旋定，又進二百丸，遂止。曾時坐韓黨被譴，上遂於其元降秩上更增三秩。寧皇不豫滋久，謂左右曰：「惟曾某知我性。」急召入。診訖，嗚咽不勝。上曰：「想是脈兒不好也？」曾出，自診其脈，謂家曰：「我脈亦不好。」先寧皇一夕而逝。米南宮五世孫巨秀，亦善醫，嘗診史相脈，語未發，史謂之曰：「可服紅丸子否？」米對以「正欲用此」，亦即愈。史病手足不能舉，朝謁遂廢，中書要務運之帷榻。米謂必得天地丹而後可。丹頭偶失去，歷年莫可訪尋。史病甚，召米於常州。至北關，登舟買飯，偶見有售拳石於肆者，頗異，米即而玩之，即天地丹頭也。問售者：「爾何自至此？」曰：「去年有人家一你子持以售。」米因問厥值，售者謾索錢萬。米以三千酬直持歸，調劑以供史。史疑而未敢嘗。適有閹者亦病痿，試服，即能坐起。又以起步司田帥之疾，史始信而餌，身即輕，遂內引。及史疾再殆，天地丹已盡，遂薨於賜第。○高士孝宗聖性超詣，靡所弗究厥旨，尤精內景。時詔山林修養者入都，置之高士寮，人因稱之曰「某高士」。皇甫高士，予既載其出入矣。又有謝高士，以從臣薦，講《易》於宮中，孝宗問以老莊之學，謝對以「人主當以君國子民為心，若老莊之學，其俟之者歟！」易如剛最後灑掃高士堂，亦稱高士，去其徒無甚異，唯善於趨謁，以故史越王、尤錫山、楊誠齋、陸三山頗與之游。陸公嘗以齋宿竹宮，因叩其廬。有二蒼童對弈，微聞松風間有琴絲棋弈聲。陸公心羨，以為是何異神仙之居，叩二蒼童，願見高士，童答以高士已出，去某御藥處（原注：中貴人也），陸因歎息曰：「高士亦見御藥耶？」笑而出。宮本中貴人提舉，易所見者提舉也，陸公未之知爾。然高士見本宮提舉，亦非所以為高士矣，宜發陸公之笑也。寧皇聖性多可，其徒率因左右乞先生號，天慶陳道士、三茅張道士，俱不由給捨得先生號。陳書於狀，謁史相。史不悅，叱典謁改天慶觀主銜，始命入。因謂陳工於修創，若先生號，豈可輒當？因謂三茅亦然。遂於群從官前及此。以如剛嘗與越王諸公游，奏之上，賜通妙葆真先生，敕由給舍下。先是，史於賜第齋醮罷，戲命如剛升高席，如浮屠問對說葛藤。如剛乏辨，舉道士姚公邃代己說法。姚從容就席，有僧作禮而問曰：「伺候於公卿之門，奔走於形勢之途，足將進而趑趄，口將言而囁嚅，如何謂之『岩隱』？」（原注：姚自號為岩隱）姚即對曰：「若以色見我，以音聲求我，是人行邪遭，不能見岩隱。」僧屈伏，姚擲拂下座，史大加器賞。如剛後悔不自升席。史眷如剛浸異於姚，如剛譖姚於史不行。蓋嘉定間事也。

○蕭照畫孤山涼堂，西湖奇絕處也。堂規模壯麗，下植梅數百株，以備遊幸。堂成，中有素壁四堵，幾三丈。高宗翌日命聖駕，有中貴人相語曰：「官家所至，壁乃素耶？宜繪壁。」亟命御前蕭照往繪山水。照受命，即乞上方酒四斗，昏出孤山，每一鼓即飲一斗，盡一斗則一堵已成畫，若此者四。畫成，蕭亦醉。聖駕至，則周行視壁間，為之歎賞。知為照畫，賜以金帛。蕭畫無他長，唯能使玩者精神如在名山勝水間，不知其為畫爾。

○慈明慈明太后，越人也。善通經史，能小王書。母張夫人以樂部被憲聖幸，後以病中（一無「中」字）歸李氏，死葬西湖小麥嶺下，地名放馬場。憲聖常因樂部不協，顧左右曰：「我記得張家，今安在？」左右對曰：「已死矣。有女頗聰慧。」憲聖念張氏，故召後入，時年十一二。嘗置憲聖側，宮中謂之「則劇孩兒」。及既長，寧皇侍宴長樂，目後有異，而重於自請。憲聖知其意，遂宴寧皇而賜之，曰：「做好看待，他日有福。」（原注：憲聖精於五行）由此遂正六宮之位。慈明所以報憲聖者，既無不至（一云「無所不至」），閤子內揭帖圖則吳氏之宗枝也，居則指姓名以問左右曰：「這個有差遣也未？」每遣景獻諭時相，凡除授必先吳氏而後其家。先是，後葬其母於群宮人塚。閱歲浸久，至不知兄弟信。迨備六宮禮，始遣迎次姪，今永寧郡王於衢，或謂後父即兄也（此句疑有誤字）。葬張夫人處，蓋天造地設，非人力所及。山自南高峰為岡阜，至夫人壠忽踴去，若龍昂首為嶺。春陽發達，夫人墳有物若鐘乳結成甓，淵泉環繞，源出百里。其家克知詩禮，福祿未艾也。憲聖父為宣靖王，先殯於金陵。暨憲聖備妃冊，始敕葬於天竺石人嶺下。山自嚴陵來，為戴青嶺，復蟠折百餘，形若袖展，為葬王處。塋上有屋如堂，蓋垂簾後父舊制也。山接武林，匯為冷泉，大江、西湖橫前，水口俱有奇峰截秀，宜其啟擁佑聽政之祥雲。宣靖王，即今以為京師珠子吳員外是也。以▇珠為業，累貲數百萬。王，長者也。間行閭巷，遇知貧乏者，每實金與交鈔於橐，挾蒼頭奴，遇夜以出，雖家人莫知也（以下疑有脫文）。王從橐探金鈔，則率家人羅拜，謂「天所賜」。王行之且三十年，迨蒼頭奴長，亦號「小員外」，為王置白金器於肆，以氣與售金者爭，至呼以「乞兒」。售者不能平，遂持而問之曰：「我如何是乞兒？」蒼頭曰：「爾某年某月某日不得吳員外金與鈔？你如何不做乞兒？」其人亟釋蒼頭，翌日率家人置禮拜謝王。王陽為「未嘗有此」以謝之。王知陰德已泄，久則以他故逐奴去。王嘗有興造，有神立於百步外，王遙問曰：「爾何神也？」曰：「吾太歲也。君興造實犯我，故避於百步之外，由君有陰德

也。」王篤，生憲聖，宜哉！事異，不書於後傳。

○節度太祖罷節度，立權發遣與權知之類，故士大夫作郡，皆自稱曰「假守」，謂非真節度也。今節度亦非真名存爾，在權尚書上，正尚書下。鑄印畀節之外，給半俸，視尚書則有宣麻之異與節堂使臣而已。宣麻外，若皇子，則上必降敕，諭本軍官吏、軍民、僧道、父老。如高宗敕常德府官吏、軍民、僧道、耆老曰：「朕以為國宗英，相予郊祀。克同寅而竣事，爰易鎮以增畲。眷惟常德之邦，邈在重湖之北。載更齋鉞，已錫言綸。凡爾軍民，迨夫吏士，聳聞成命，諒溢歡心。」此則紹興三十六年，高宗皇帝皇子普安郡王為本軍節度使敕也。軍民、僧道拜敕訖，用紫綾背冊，列官屬姓名並圖經以禮狀申繳本官（原注：非皇子亦用此）。若經從本鎮，則太守必槖▇道左，尉擁▇前導，官吏、軍民、僧道、耆老迓於郊外；往往去本鎮甚遠，無復講此。惟楊節使沂中墳墓在風口。沂中實為昭慶軍節度使（原注：今安吉州），間因上塚，知守臣而下欲用此禮，遂命從者（一有「迓」字）出間道以避之。紹翁竊考本朝所以重節鉞而不以輕授者，以使相故也。故相以禮而去，才畀節度使判某郡。而所謂節度俸給，又復減半，而其位又在正尚書之下，則除授之際，正不必宣麻鎖院（原注：以宰相為之，故宣鎖，後循用不改）。惟宰相去國判郡除使相者，不妨帶宣；若他官特授者，正不必爾。況參預而下，等為大臣，俱用制除，而視權尚書者，反得宣鎖。此皆制度因循，有合釐正者。節鉞輕授，甚至致仕亦有封駁者，有正授而中司（一作「書」）卷班以出者，有繳真俸者，是以視權尚書為重也。餘除權尚書、正尚書，設或未當，則封駁者絕少，未嘗有爭之如此力者，是可訝也。且正尚書一閒即為政府，節度使自細轉檢校三少、太尉至於開府，尚有三四轉。且正尚書有不旬月致階兩地者，為節度至開府，或十年才一轉。況任子京秩與小使臣之不同，闊略於正尚書，纖悉於節度使，愚實未解。紹興十六年四月辛未，張澄以端明殿學士除慶遠軍節度使，眾皆榮之，俗謂之「文極換武」。或節鉞除儀同三司，則謂之「武極換文」。端明已視正尚書，節鉞反居正尚書之下，俗以為榮，何也？

○注腳端明嘉定李大性伯和以吏部尚書除端明殿學士，今俗謂「無注腳」。若有注腳，則降旨云：「某人除端明殿學士，恩例並同執政。」危公稹嘗居著庭，倩紹翁草札送之，因命書史寫「判府端明相公」。危以筆涂去二字，謂：「此豈可輕以稱謂？」吳公鑄以保康軍節度提舉萬壽觀，薛知院極稱之曰「節使觀使」，史相彌遠卻稱曰「觀使節使相公」。二公世官，必各有據。

○禿頭防禦軍功內官雖授防團，若未去階官（原注：謂上有左武大夫之類），但視遙郡。惟近邸不帶階官，非有功特轉，不許去階官，俗謂之「禿頭防禦」。使去橫旁用圓狀，視從臣矣。

○賢良紹興二年三月，資政殿大學士王▇表：「臣昨任提舉萬壽觀兼侍讀，正月二十四日奏事殿中，乞以臣父、故宣德郎、贈太子太保、先臣發，元▇中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目，所進策論十卷，凡五十篇，俟裝衤票畢日，依臣見進故事例，詣通進司投進。」面奉聖旨依奏。▇旋得請提舉洞霄宮，繳進其父所為五十篇之文。表略曰：「惟元▇之紀元，複製科而取士，維時司馬光之客，有若劉安世之賢，見所為書，舉以應詔。因知己之遷謫，並薦士而棄捐，事與志違，言隨名寢。」蓋是安世既貶，發因不得召。東坡嘗得其詞業，致書謂：「慮深詞達，非淺陋所及。」又曰：「秦少游未第，王賢良久困場屋是也。」《揮麈錄》載：「張咸，漢州人。應制科，初出蜀，過夔州，郡將知名士也，一見遇之甚厚，因問曰：『四科優劣之差，見於何書？』張無以對。守曰：『載《孟子注》中。』因閱視之，且曰：『不可不牢攏之也。』張道中漫思索，著論成篇。至閣試，六題以此為首。主文錢穆父覽而異之，為過閣第一。」咸，即濬父也。二賢良可謂有子矣。紹翁竊考《揮麈》所載，參以本朝六題之制，必先經題注疏而後子史，以《孟子注》為首，殆恐不然。曾忄造序李賢良（原注：高廟諱）字泰伯詩云：「嘗試六題，已通其五，惟四科優劣之差，不記所出，曰：『吾於書無所不讀，惟平生不喜孟子，故不之讀，是必出《孟子》。』拂袖而出。人皆服其博。」泰伯自序其文曰：「舉茂才，罷歸。其明年，慶曆癸未秋，錄所著文」云云（按，《▇於江集》中泰伯自序《皇▇續稿》云「覯慶曆癸未秋錄所著」云云，無「舉茂才罷歸其明年」八字）。則是張公咸與泰伯同試於慶曆壬午，張遂中選，李遂報罷。區區科目，亦有幸不幸焉。以《揮麈錄》考之，則黜泰伯者，錢穆父也。南康祖無擇序泰伯之文曰：「天子舉茂才異等，得召第一。既而試於有司，有司黜之。嗚呼，豈有司之過耶？其泰伯之命耶？」無擇序其文，未嘗有不讀《孟子》之說。門人陳次翁為撰墓銘，亦曰：「曾充茂才，有《富國》、《安民》、《強兵》三策，《易》、《禮》二論，合五十首，天下傳誦。及退居，為《周禮．致太平論》並序五十一首，其敵天命。《按四字不解。今考陳次公撰墓志亦有此四字》又有《潛書》、《慶曆民言》、《寄范富孫公四書》、《長江賦》。初未嘗及不讀《孟子》之說，惟公《▇於江集》中有《常語》、《非孟子》，其文意淺陋，且非序者所載，疑附會不讀《孟子》之說者為之剿入，非泰伯之文明甚。」《按，今所傳《▇於江集》只有《常語》三卷，不載《非孟子》，或經後人刪削矣）紹翁謹按：《登科記》慶曆二年壬午歲八月，固嘗召試才識兼茂科，時閣下六題，其一曰《左氏義崇君父》，二曰《孝何以在德上》（按，原本衍一「下」字，今刪），三曰《王吉貢禹得失孰優》，四曰《經正庶民興》，五曰《有常德立武事》，六曰《序卦雜卦何以終不同》。初無四科優劣一題，不知曾忄造序泰伯之詩，何以鑿空立為此題。當時六題中，惟《經正庶民興》出《孟子》，此兒童之所知，泰伯縱不喜《孟子》，不應父生師教以來，即不許讀《孟子》，且非《孟子注》之文《按，李泰伯不喜讀《孟子》之說，明楊升庵辨之極詳，附錄於此。小說家載李泰伯不喜《孟子》事，非也。泰伯未嘗不喜《孟》也，何以知之？曰：考其集知之。《內治論》引「仁政必自經界始」，《明堂制》引「明堂王者之堂」，《刑禁論》引「瞽叟殺人，舜竊負而逃」，《富國策》引「楊氏為我，墨氏兼愛」，《潛書》引「萬取千焉，千取百焉」，《廣潛書》引「男女居室，人之大倫」，《損欲論》引「文王以民力為台為沼，而民歡樂之」，《本仁論》引「以至仁伐至不仁」，《延平集序》以子思、孟軻並稱，《送嚴介序》稱章子得罪於父，出妻屏子，而孟子禮貌之，《常語》引孟子儉於百里之制，又詳說之。由是言之，泰伯蓋深於《孟子》者也。古詩《示兒》云：「退當事奇偉，夙駕追雄軻。」則尊之亦至矣，故詳辨之）。紹翁竊考本朝有司命題，不過《六經》本注與正義中出，或不出正義，未聞出子史注疏者。曾忄造、《揮麈》恐決無所據。是歲慶曆二年壬午，中選者乃殿中丞錢明逸，實入第四等。而魏公之父咸實中選於紹聖元年，時為劍南節度推官。則紹聖又與慶曆不同。本朝前後閣試，未嘗有四科優劣之題。惜乎紹聖六題獨缺不載，參合《登科記》、《揮麈錄》之說，則泰伯所試乃《經正庶民興》，出《孟子》正文，實試於慶曆二年壬午八月。咸試四科優劣之差，實試於紹聖元年九月，同試者右通直郎吳儔、福州布衣陳▇。是歲上以進士策有過於制科者，遂罷試。山台趙汝讀常容況（「容況」二字似有誤）問紹翁以四科優劣之題，即答之以見於《揮麈》所載，實出於《孟子》大人天民之第二注末一句雲。汝讀即閱《孟子》得之。因歎：「自父兄以來，尋此題不見。今乃得之於子。」因歸而著此，以釋（一作「祛」）後人之惑（原注：猶有三則續刻。按三則今本已載於後，此雲續刻，當是初稿有此語，今仍之，以存其舊）。○第一則自紹興二年復置此科，士無應令者。至乾道七年十一月始取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一人，則眉山李▇也。自孝宗即位十年，制科詔凡一再下。時科目久廢，士皆不能為此學。乾道八年正月，翰林汪公以▇應詔，取其五十篇之文，獻之於上。上屢對近臣稱獎，謂宜置之優等，以徠多士。巽岩李公燾，其父也，尋攝右史，直前奏事，上面諭尤寵。有司拘守令，持之久不下，迄用乾德、咸平、景德典故，亟令召試中書。▇嘗一辭不獲（原注：蓋以東南士人忌之者眾）。九年夏四月，汪公出守平江，右丞相陳公出守福唐。五月，巽岩請補外。七月，得荊湖節《一增「度」字》▇以狀自列，乞侍親養，待命於外。上曰：「今秋八月，令中書引試。」時薦者汪公與王召大臣已去國（此句似有脫誤）。▇懼為當路所嫉，故懇辭再三，遂聽其侍親以行。十年始召試中書，六論命題已稍異盛時之制：一曰《人主有必治之道》，二曰《湯法三聖》，三曰《人者天地之心》，四曰《律曆更相治》，五曰《三家言經得失》，六曰《揚雄張衡孰優》。六論合格，宰執持文卷以進御，玉色歡動，曰：「繼今其必有應書者矣。」上曰：「▇五題皆精記所出，雖《湯法三聖》不記所出，而能舉上下文數百字，可謂難矣。」蓋本朝六論四通，即謂之合格，▇亦既通其五矣。宰執又同辭而進曰：「▇之弟塾，亦為此學。」上曰：「盛事，盛事。」會召塾試，有司抉《魏相傳》內「堯舜禹湯」四字以籠之。塾不能記，因賜帛報罷。輕薄子至作謔詞，其略云：「六論不知出處，寫得烏梅幾字。聖恩廣大如天，也賜束帛歸去。」世俗遂謂無真賢良。由是竊名應科者，亦得以售其偽。且謂東坡猶不記六題出《管子》，子由同試，至以筆管敲試案方悟。此又齊東之語，與謂李泰伯不記四科之題，大略相似。

按東坡所試題，一曰《王者不治夷狄》，二曰《信禮義以成德》，三曰《劉愷丁鴻孰賢》，四曰《禮以養人為本》，五曰《既醉備五福》，六曰《形勢莫如德》。五題皆精貫，惟《形勢莫如德》，東坡誤認以為出於《諸侯王表》。子由知其出於《吳起傳》，而特不記其出於傳贊之束句。俗謂子由不記《信禮義以成德》出《論語》「樊遲請學稼」下注，東坡因老兵斟銅蟾溢硯，坡恚曰：「小人哉！」子由遂悟。雖六題有此，然其說亦不經，與所傳《管子》事一也。《刑賞忠厚之至》，蓋省試論，非制科題雲。

○第二則《愧郯錄》載：大中祥符六年，言者謂漢舉賢良多因災變，今受瑞登封不當復置此科，遂罷之（一有「故」字）。天聖七年，復置此科。咸平四年四月，詔學士兩省御史五品以上、尚書省諸司四品以上、內外京朝官幕職州縣及草澤，各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一人，已帖職者不舉。是年八月，乃試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。至景德二年，復置六科：一曰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，二曰博通墳典達於教化，三曰才識兼茂明於體用，四曰武足安邊，五曰洞明韜略運籌決勝，六曰軍謀宏遠才任邊寄。委中書試論，六首合格者親試，是謂六科。蓋前此止設賢良一科，今復唐六科。《愧郯》惜未精考，以為初不見罷科之曰，而有復科之詔，此乃復唐六科之詔故也。六題既命試，至制策則恕矣。《愧郯》又疑林陶學士院不合格，以為前無此一試。不知乾德二年令吏部試策一道，已有舊比。今但不試吏部，試於學士院耳。

○第三則巽岩李公燾《制科題目序》：「閣試六題，論不出於經史正文，非制科本意也。蓋將傲天下士以其所不知，先博習強記之餘功，後直言極諫之要務，抑亦重惜其事而艱難其選，使賢良方正望而去者歟？然而士終不以此故而少挫其進取之鋒，問之愈深則對之愈密，曆數世未嘗有敗績失據之過。士真多能哉？斯執事優容之也。迨熙寧中，陳彥古始不識題，有司准式不考而制科隨罷。君子謂彥古不達時變，宜其黜也。先是，孔文仲以直言極諫忤宰相意，駁高第，斥小官。彼佼佼焉，思縱其淫心以殘害典則，厭是科之不便於己也，欲亟去之而不果遂。亟去之而不果遂，則姑置焉，名存而實亡矣。凡所謂賢良方正者，尚肯復從其游耶？彥古區區昧於一來，是必不敢高論切議也。殆揣摩當世，求合取容爾。傳注義疏之纖微，且不及知，矧為國家之大體，渠能有所發明哉！而執事者猶惡其名，決壞之然後止，彥古之黜宜也。而使天下遂無得以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舉者，獨何心歟？至於元▇，僅復旋廢，其得失之跡，又可見矣。今天子明詔三下而士莫應，豈非猶懲於彥古故耶？蓋古之所謂賢良方正者，能直言極諫而已。今則惟博習強記也，直言極諫則置而不問，殆惡聞而諱聽之。逐其末而棄其本，乃至此甚乎？此士所以莫應也。餘曾不自置（一云「餘勇不自制」），妄有意於古人直言極諫之益，而性最疏放，勉從事於博習強記，終不近也。恐其幸而得從晁、董、公孫之後，曾是弗察，而猥承彥古之羞。乘此暇日，取五十餘家之文書，掇其可以發論者數十百題，具如別錄。間竊顛倒句讀，竄伏首尾，乃類世之覆物謎言，雖若不可知，而要終不可欺。戲與朋友共占射之，賢於博弈云爾，實非制科之意也。」紹翁竊詳巽岩李公之《序》，謂熙寧中陳彥古始不識題，有司准式不考，而制科隨罷；先是孔文仲以直言極諫忤宰相意，駁高第，斥小官，其說有當考者。熙寧三年九月試制科二人：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，太常博士王□，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，太廟齋郎張繪（原注：皆成都人）。時賢良方正台州司戶參軍孔文仲對策，入第三等，詔以所對意尚流俗，毀薄時改，不足收錄，以惑天下觀聽，令流內銓，告示還任。是歲御試罷詩賦用策。七年以進士試策，即與制舉無異。時政得失，已許人上封事，遂罷制科。此後彥古何緣又復召試，且特為彥古一人不通閣題而罷此科？本朝閣試六題，具載《登科記》。所缺者，惟紹聖元年所出題爾。不知彥古所不通者何題，李公何不明載？文仲不失一台州司戶，亦無官可斥也。○高宗六飛航海《揮麈錄》第三錄第一卷載高宗六飛航海事：有宣教郎知餘姚縣李穎士者，募鄉兵數千，列其旗幟以捍拒之。賊既不知其地勢，不測兵之多寡，為之小卻，彷徨不敢進者一晝夜。由是大駕得以自定海登舟航海。事平，穎士遷兩官，擢通判州事。穎士，字茂限，福州人，登進士第，紹興中為刑部郎中。紹翁謹按：《揮麈》所載李某事跡皆當，蓋紹翁本生祖也。本生祖其先為光州固始人，徙居建之浦城，非福州也。（此下疑有脫文。下「秀岩」云云，似別為一則，而缺其首，茲仍舊鈔，以俟善本訂正）秀岩李公心傳《朝野僉載》以真公德秀嘗以《書》義魁鄉舉。真公業詞賦，亦嘗為魁。著述斯難矣。不知秀岩曾刊定否？

○韋居士紹興初，時宰有薦韋居士於高宗者。高宗諭之曰：「當今誰知有元▇人如韋許者？又嘗周急之，豈可以常人比哉！」命之以官。韋名許，字深道，世為蕪湖人。從姑溪居士李之儀學，不事科舉。築室於溪上，榜曰「獨樂」，藏書數千卷。適黃魯直兄弟、蘇伯固父子來寓邑中，相與游從。許舊字邦任，魯直易之以深道而為之字說。元▇諸公之貶逐，士大夫畏禍，雖素所親亦不敢相見（一作「聞」）閒（一本無「閒」字）有道江上者，公獨留連之，極力周急，不顧其他，士大夫以此多之。了齋陳忠肅公為作堂記，且為頌贈別。政和中，都邑以名聞於朝，一時當路如建康帥盧襄給事、宣城守張叔夜、樞密李密大尚書（此句似有脫誤）合詞以薦，屬朝廷多事，命不果下。至是宰臣又薦之雲。韋雖拜官而邑人猶稱居士者，蓋了齋嘗稱之曰「湖陰居士」，此（一作「比」）載於《蕪湖圖經》。《圖經》蓋韓果卿所撰，曰紹孫（此三字疑有誤）嘗以居士墓銘示韓雲。朱文公語門人：貶逐正人貧無以為路費，居士率致白金以邀諸路。然則韋之周急，又不止（一作「特」）元▇諸賢。紹翁謹按：紹興元年至（「至」字疑衍）七月，宰相范宗尹。范罷，而後左相呂頤浩、右相秦檜。至二年八月，秦罷後，然後朱勝非再相。《圖經》謂紹興初，時宰有薦韋於上者，恐非宗尹、檜，是必朱與呂耳。○九里鬆字紹翁甲集載吳說所書九里鬆字詳矣。後閱《揮麈後錄》六卷載，吳傅朋說知信州，朝辭上殿。高宗云：「朕有一事，每以自歉。卿書九里鬆牌甚佳，向來朕亦嘗書之，終不逮卿。當復以卿書揭之。」說頓首稱謝。是曰，有旨物色說書，猶藏天竺僧帑，遂復揭之鬆門。傅朋自云如此，但至今九里鬆字尚填以金，過者皆見，則紹翁甲集所載似是而傳朋不以語《揮麈》，何也？以紹翁考之，蓋不特此。按《續稽古錄》紹興二年六月，頒黃庭堅《戒石銘》於郡縣，亦用金書。聖人不沒人之善如此。

○王正道甲集載胡公銓請斬檜事，因及王公倫，未暇詳也。《揮麈餘錄》載：王正道倫死於金。謂金人欲用為留守，不從，殺之。紹翁按：前後金使，於洪公皓、司馬公樸，金皆嘗以要職強之，皆不屈，然亦未嘗殺之，甚至縱其出入。倫以不屈，顧被禍如此。以《王氏家》（一有「傳」字）《廟記》（原注：攻槐樓公文。按《攻槐集》第一百卷有《王節愍神道碑》，非《家廟記》也。文與《續吳下塚墓文》所載亦小異）與《揮麈》所載絕異，蓋倫拘留金廷，密約宇文虛中劫敵反其地而南。謀泄，為敵所害。自是待遇本朝使者，如嚴寇盜矣。

○張通古《朝野僉載》：紹興八年，北使張通古以行台侍郎來聘，稍工詩，其還也，歸正燕人周襟與通古有舊，乞襟送至境上。通古為詩贈別云云。紹翁竊謂：金法至嚴，為之使者豈敢乞歸正人至境？又云：秦檜嘗示之以胡公銓封事，一覽即皆誦。此《僉載》之過聽也。紹翁嘗考記載，胡公封事一出，金人購以千金得之。通古能成誦久矣，何待誦於檜乎？且檜為大臣，何為與行人相授以胡公封事？此皆當訂正而後以備史氏之闕。

○史文惠薦士（原注：張、史異論，已見前篇）

淳熙五年三月，史文惠浩既再相，急於進賢如初。朱文公熹、呂公祖謙、張公▇、曾氏逢輩，皆薦召之。朱公熹不仕幾三十年，累徵不就，於是文惠勉以君臣之義，即拜詔。惟張公▇不至，蓋以文惠與其父魏公濬淳熙初議不合也。君子立朝，議多不合，張公何慊而不至？蓋猶泥於本朝避嫌之制雲。

○孝宗御制賜吳益孝宗以太母故，加眷吳郡王益。益，太母弟也。秋氣向清，聖意怡懌，至於手書御札一聯云：「稱此一天風月好，橘香酒熟待君來。」命近當持此賜益。益入對，頓首稱謝。上笑曰：「聊復當折簡爾。」（按此事《齊東野語》所載尤詳。「一天風月」。作「一軒風月」。）

○閩人訛傳兆域《愧郯錄》六卷載閩人訛傳皇祖兆域，可謂背治。至今閩人妄中起妄，謂朱信罪至拔舌。紹翁嘗疑，本朝寬厚，必無是刑。且朱信為本朝推本兆域，其事雖謬，其心不可謂之不忠。神宗故憐之，若非元豐俱有「赦後勿論」指揮，則閩人之妄未易破也。誤傳兆域在福州俱胝院靈石山，《愧郯》誤以為碎石山雲。○天上台星開禧用兵，鄧友龍、程鬆為宣撫、宣諭使，板授其屬，謂之「宣乾」。時政府惟有陳自強居相位，民謠謂之：「天上台星少，人間宣乾多。」或謂皇甫斌治於岳之城南，群優所

萃也。其屬謠焉，又謂之「城南宣乾多」。又云「宣威群下問（原注：宣威，即斌也），恢復竟如何？」後有以節制金山討李全者，其屬猥眾，又有易前二句云：「塞上將軍少，城南節乾多。」《卻埽編》載，舊制諸路監司屬官曰「勾當公事」，建炎初，避高宗嫌名，易為「幹辦」。時軍興，屬公數倍平時，有題於傳舍云：「北去將軍少，南來幹辦多。」蓋始此。曹武惠以平江南功歸，詣▉門，自稱曰「勾當江南公事回」。今世借授白帖，輒自稱「某乾管」雲。

○洞仙歌紹興間，有題《洞仙歌》於垂虹者，不係其姓名，龍蛇飛動，真若不煙火食者。時皆喧傳，以為洞賓所為書。浸達於高宗，天顏矍然而笑曰：「是福州秀才云爾。」左右請聖渝所以然，上曰：「以其用韻，蓋閩音雲。」其詞曰：「飛梁壓水，虹影澄清曉。橘裡漁村半煙草。今來古往，物是人非，天地裡，惟有江山不老。雨巾風帽，四海誰知我？一劍橫空幾番過。按玉龍、嘶未斷，月冷波寒，歸去也、林屋洞天無鎖。認雲屏煙障、是吾廬，任滿地蒼苔，年年不掃。」久而知為閩士林外所為。聖見異矣！蓋林以巨舟仰而書於橋樑，水天渺然，旁無來跡，故世人益神之。

○方奉使乙集載莆陽方信孺出使事詳矣。今又得之楊開國圭。圭嘗與（一作「典」）方始屬（句疑有誤），能言其與偽元帥辯難者甚至。方見元帥，元帥叱問之曰：「前日何故稱兵？今曰何故求和？」詞色俱厲。公從容對以：「前日主上興兵復仇，為社稷也；今日屈己求和，為生民也。二者皆是也。」元帥笑而不復詰。開國乃文忠真公之外舅，嘗對真歎息云：「我輩更吃五十年飯（原注：時圭年五十），也不會如此應對。」開禧間，文忠為學官，圭以三省樞密院酒官充書云。○草頭古嘉定間禁止青蓋事，蓋起於鄭昭先無以塞月課，前錄載其事。太學諸生與京兆辨，時相持之不下。薛會之極、胡仲方榘，皆史所任也。諸生伏闕言事，以民謠謂胡、薛為「草頭古，天下苦」，象其姓也。謂「虐我生民，莫匪爾極」，象其名也。薛不安其位，力乞去。時相謂曰：「彌遠明日行，則尚書今日去。」薛不能不留。自▉冑得柄，事皆不隸之都司。初議於蘇師旦，後議之史邦卿，而都司失職。自時相用事，始專任都司。都司權居台諫上，既未免以身任怨，故蒙天下之謗。時聶善之亦時相，所任大抵以袁潔齋、真西山、樓▉叔、蕭禹平、危逢吉、陳師▉輩，皆秀才之空言。善之帥蜀，道從金陵。逢吉之弟和為江東帥屬，迎勞之於驛邸。聶因語之曰：「令兄也只是秀才議論。」應祥不樂（按，應祥前文未見，豈和字耶），竟不餞之，銜之終身。善之，士人也。薛、胡以儒家子習於文法雲。

○二元朱文公熹，字元晦。中年自悔，以為元為乾，四德之長，愧不足以稱是，遂易曰仲晦。真文忠公名德秀，字景元。樓宣獻公嘗從容叩之以字義，真答以：「慕元德秀之為人，故曰景元。」樓公取《詩》注「景行行止」處示之，則景之義為明，謂「高山仰止」對「明行行止」也。真遽易為希元。蓋「景元」乃「明元」，無謂也。二公州裡則同，而文公又真公所聞而知之之師，且諡又同一字，而字義之誤，又皆能自知其非而易之。然當時至今但稱二公曰元晦、景元，而未嘗稱之曰仲晦、希元，蓋其習稱已久而不能以遽易也。文忠始於舉子，命字之義非得於師友，故始字曰實夫。後鄉曲有輕薄子曰：「只恐秀而不實。」故易曰景元。若文公則不然，其師友曰籍溪，曰延平，顧不能救其字之誤也，而必俟公之自悔，其亦異乎王通矣。通之弟曰績，字無功。通曰：「神人無功，非爾所及也。」故終身名之（按，與甲集所載略同）。

○單夔知夔州單夔以家貧祈郡，孝宗聖聽高遠，知其所至（四字未詳，疑有脫誤），從中大書御札云：「單夔知夔州。」後竟不赴，易守建寧。錢象祖嘗獻珠搭當於韓▉冑，迨其致仕，詞臣草詔，進封珍國公。二事略相似也。

○寧皇御舟張巨濟，字宏圖，福清人。嘉泰間上書寧宗，以「慈懿▉贊陵今在湖曲。若陛下遊幸，則未免張樂。此豈履霜露之義？」寧皇感悟其言，旌轉一秩，由此湖山遂無清蹕之聲，非特儉德雲（此句上似有脫文）。御▉至沈於波臣，黃洪詩云：「龍舟太半沒西湖，便是先皇節儉圖。三十二年安靜裡，棹歌一曲在康衢。」（按寧宗於紹熙五年甲寅即位，崩於嘉定十七年甲申，凡在位三十一年。此雲三十二年，疑傳寫之誤）。

○兩朝玉帶之祥徽宗親解玉帶以授康邸，遂基火德中興之祥。事載國史諸書，此不復載。至高宗以常德為孝宗潛藩，尤有足紀者。先是，常德有玉帶渠在城內，本名永泰渠。端拱初，或以水由坤入於城府最利，且避陵名，更名秀水。守臣龔穎篆秀水門門以表之。熙寧元年，有異人號海蟾翁劉易者，寓天慶觀，謂所善魏道士曰：「此水，郡之玉帶，當有佩是者應之。」未幾，孝宗啟社。又流虹繞電之地，實曰秀州，亦秀水之讖雲。

○張公九成玉帶張公九成自為士時，常遇至人，許以官爵，見玉帶則止。後張為掄魁，又天下相望所屬，人謂至人之說且驗。會公與客共觀王欽若以計取上方解賜玉帶事，則撫掌大恚曰：「奸臣！奸臣！」聲漸微而公逝矣。

○史彌遠玉帶　此條元本連上為一則，以係兩事，特為標目以別之嘉定間，寧皇賜史彌遠、趙師揆、楊次山等以玉帶，惟彌遠上所解賜，他皆取於內府。朝之仕者與四方之門生故吏，泛然啟賀其賜帶，與趙、楊等混然無別。雖彌遠未嘗留意儷語，因覽眾啟畢，獨取一啟內「懈賜」二字，曰：「此卻知彌遠是上解賜。」此啟紹翁為人代作。